



DATRONIX HODLINGS LIMITED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89)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委員會」)

成員

1. 委員會應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並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委員會應包含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2.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及應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出任。
3. 成員可由董事會及委員會通過議案撤銷成員的委任及委任新成員代替。
4. 本公司公司秘書應為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5. 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及倘若委員會工作需要應舉行額外會議。
6. 主席應主持委員會會議。在委員會主席出缺的情況下，其餘與會的成員應互選一人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
7.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委員會委員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如公司能夠提供)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
9.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並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委員會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

*僅供識別

職責、權力及職能

10. 委員會須：-

(a) 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委任政策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所有董事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
- (ii) 本公司必須遵守按上市規則要求披露有關董事的委任，辭任或罷免；
- (iii)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 (iv)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年三次；及

(b)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i) 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
- (i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解釋為何認為擬被提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是獨立人士及該人士為何要被委任；
- (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
- (vii) 應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及

(viii)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包含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法例所定或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11.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匯報程序

12. 委員會須就其決定或建議及本職權範圍所載的其他事項定時向董事會匯報。
13.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委員會秘書保存，秘書應預備及將草稿及最後定稿及所有委員會書面決議案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委員會成員分別表達意見及記錄。
14. 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附註：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修訂